

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与范围

(一) 目标指标

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3.3% 以上，重污染天气比率降至 0.2% 以下；皖北六市在确保完成“十四五”期间既定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力争 PM_{2.5} 控制在 37.7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6.8% 以上。全省氮氧化物、VOCs (挥发性有机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 (较 2020 年) 分别达到 8.3 万吨、3.07 万吨。

(二) 实施范围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全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等 11 市为重点区域，宣城、铜陵、池州、安庆、黄山等 5 市为非重点区域。

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促进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两高”项目部门联审，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究制定省级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举措。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政策，推动产能过剩行业减量发展、优化布局。涉及产能置换项目，在未完成产能置换前，不予备案。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引导电炉钢有序发展。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四）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基本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禁止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采用固定式保温炉组、钢丝绳铸造机。严禁违规新增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持续巩固提升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成果，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五）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研究制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工业竞争力实施方案，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各市要开展石灰岩、陶瓷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各市要结合“绿岛”项目等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推进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

（六）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转型升级，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实施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方案，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七）推动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和招商引资力度，深化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双招双引”，支持培育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

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批龙头企业。推动全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维护产业健康发展市场环境。

三、加快能源结构优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转型

（八）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和新型储能电站建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清洁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提高到 25%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着力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九）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压减非电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能评、环评等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禁止企业新建自备燃煤机组，鼓励自备燃煤机组积极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加快推进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建设，合理保障其用煤量。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加快陕电入皖特高压工程建设。

（十）加快推动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建设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积极推广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全省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基础上，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皖北城市持续推进种植业、畜禽养殖业高污染燃料替代工作，皖中、皖南城市于 2024 年底前完成。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发展长输供热项目，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

（十一）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实施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提高电气化水平。到 2025 年，推广应用工业电锅炉 3000 蒸吨，电窑炉 600 台。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十二）推动散煤清零和商品煤监管。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皖北地区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四、加快交通结构优化，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运输体系

（十三）加快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力争年均增长 15%。在合肥市推广采取公铁、公水等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钢铁、煤炭、焦化、火电、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60%。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强化重点港区疏港铁路、干线铁路、码头堆场的相互衔接布局。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精准

补齐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十四五”末基本实现长江干线港口铁水联运设施联通。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向产业集群、大宗物资主产区和交易中心延伸。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土地利用、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十四）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应急车辆除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出租、公务用车、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支持清洁运输企业发展，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在中心城区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和快电站建设，实现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 100%全覆盖。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强化新生产、销售货车监督检查，每年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查部分车型的道路实施排放情况，实现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等行为，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

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篡改破坏 OBD 系统、采用临时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排放检验的行为。鼓励重点区域城市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十五）加强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开展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创新发展试点，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及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民用运输机场场内电动车辆占比达到 25% 以上。

（十六）强化成品油质量监管。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开展打击非标油品专项行动，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严控新增炼油产能，推进安庆炼厂改造升级，落实成品油行业常态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法查处制售质量不合格油品违法行为。加大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抽查力度，有效控制卸油、储存、加油等环节污染。提升货

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动全省 10000 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2025 年底达到 70% 以上；鼓励城市主城区 5000 ~ 10000 平米的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力争在 2025 年底达到 40% 以上。重点对车辆进出通道口、施工作业面、基坑、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施工现场重点部位和区域场所实现远程高清视频监控。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根据施工条件采取分段施工，对施工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环节，落实洒水、冲洗、覆盖、密闭运输等抑尘措施。全面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做好扬尘源头管控、强化运输车辆管理，加强路面维护保洁，提升道路扬尘治理管控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解决群众关切的道路扬尘扰民问题。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 以上。持续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力度，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 左右，县城达 70% 左右，进一步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突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裸土复绿、防尘网覆盖、场地硬化等抑尘措施。严格落实

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设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到2025年，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十八）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矿山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封闭式管道；中长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十九）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产业导向、多措并举，完善秸秆综合利用方式，规范化、标准化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着重强化秸秆产业化利用主体引进培育和产业化利用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产业化利用水平和效益，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坚决遏制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空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依托基层组织，加强日常和重点时段巡查检查。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

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应当提前制订开停工、检维修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二十一)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到2025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水泥粉磨站、独立焦化企业和钢焦联合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非重点区域鼓励国有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及所属粉磨站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在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铸造、化肥、化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建设并稳定达标排放,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

放改造。强化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二十二）巩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整治成果。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巩固提升行动。研究制订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对油烟净化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督促及时整改、定期清洗维护、建立完善台账，确保油烟净化去除效率达标。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鼓励推进恶臭异味专项监测。各地要结合化工园区绿色提升行动等，加强部门联动，逐一摸排问题，因地制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二十三）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提高饲料报酬，减少气体产生总量。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储存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降低养分损失，减少气体排放总量。加大对氮肥、纯碱生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

逃逸排放标准。

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四）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设区市要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和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年PM_{2.5}浓度低于40微克/立方米的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等5个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淮北、亳州、宿州、蚌埠、阜阳等6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等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二十五）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做深做实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支持省内毗邻市、县开展联防联控。积极参与省际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动“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推进与河南、山东、江西、浙江等毗邻省份开展共建协作。淮北、亳州、宿州、阜阳、蚌埠市要与省外周边城市统一污染防控标准，进一步细化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对省界两侧20公里内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二十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省—市—县”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统一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

启动标准，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制定《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指南》，常态化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原则上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均应纳入绩效分级管理，鼓励各市参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对辖区内规模较大的非重点行业开展绩效评级。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结合排污许可管理系统，持续开展应急减排清单增补扩充，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深化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七）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报能力。不断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按照“应联尽联”原则加强数据联网，实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共享。重点区域城市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重点区域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各市要开展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的自动监测以及光化学监测。继续在各市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升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提升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

（二十八）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三个全覆盖”为核心的非现场执法监管体系，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

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市县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持续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检测数据弄虚作假和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九）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支持开展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VOCs排放污染治理技术研究，提升VOCs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支持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究。开展VOCs排放污染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研发，引导企业、高校院所加强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等研究。设区市要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实现逐年更新。

九、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加强法规和标准制修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适时出台我省配套细则或办法，积极参与重点区域协同立法。严格落实涂层剂、聚氨酯树脂、家用洗涤剂、杀虫气雾剂等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低（无）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严格落实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耗标准、机动车排放标准

和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制固定源VOCs综合排放标准，建立完善VOCs排放管控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木材加工、制鞋、汽修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及时开展培训和宣传解读。

（三十一）完善落实价格税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峰谷分时电价政策，优化峰谷分时时段划分，扩大峰谷分时浮动比例，调整尖峰电价政策。落实高耗能行业差别电价政策，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继续对港口岸基两部制用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对省内港口货物装卸、港口设施服务、港口岸电运营商、机场岸基用电执行工商业单一制电价，不收基本电费。鼓励各地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加强省内天然气管道短输价格定期校核，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合理调调整价格。加强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监管，统一开展年度定期校核调整。推动各市建立完善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原则上2024年8月底前各市、县需全部建立。规范铁路货运杂费收费行为，进一步完善铁路运价调整机制。推广采用“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探索征收工程扬尘环境保护税，加快把VOCs纳入征收范围。

（三十二）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空气质量改善。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强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统筹，强化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

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落实好货币信贷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按季做好全省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工作，将评价结果纳入央行评级，采取培训、通报、督导等多种方式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总行统一安排，有序做好金融机构绿色金融综合评价试点工作。着力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提高对绿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不断拓宽资金募集渠道。

十、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三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各市政府要依法落实对本市大气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细化落实举措，确保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顺利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发展的、管生产的、管行业的部门必须按‘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工作”的总体要求，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三十四）强化考核监督。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

设区市党委、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关考核之中。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奖励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将空气质量改善情况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聚焦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组织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

（三十五）强化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安徽），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加强与沪苏浙协调沟通，实现老旧高污染车辆、机动车排放检验等信息的共享。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三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利用六五环境日、国际臭氧层保护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安徽环保宣传周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素养。广泛开展“美丽安徽我是行动者”活动，持续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碳普惠制度体系建设，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应用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有

奖举报反馈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央及省属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广泛选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引导，鼓励公众积极投身美丽安徽建设实践，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讲好共同守护蓝天安徽故事。